

关于陆河广声源音频扬声器及电声器件制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声源音频科技（陆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陆河广声源音频扬声器及电声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汕尾陆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 10 栋第四、五楼，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472.38m²，建筑面积 2944.76m²，主要从事喇叭生产，年产喇叭 300 万套。项目 2023 年 7 月起已有在生产运行，期间未完成环评手续办理，2025 年 5 月 23 日、6 月 6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对现场进行调查后，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责改〔2025〕3 号），要求企业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报批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关于〈陆河广声源音频扬声器及电声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方式

进行建设，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施工期

本项目的选址使用已建工业厂房，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装修期有机废气等，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二）运营期

1. 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河口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河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项目废气为焊接烟尘和涂胶废气。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涂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涂胶废气 TVOC、NMHC 和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

扩改建标准。

3. 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焊渣、不及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 土壤、地下水。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间、原辅料贮存区和生产车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6. 环境风险。项目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火灾预防措施、泄漏预防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等。

三、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完成排污登记。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服从城镇规划建设，涉及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建设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项目涉及其他应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执法大队、广东在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印发（共印4份）